#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向关联人租出房屋的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 2,476.95 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出原因主要是公司为保证茑屋书店的正常运营，与联营企业郁栞文化生活(苏州)有限公司，在商品采购、IT 服务、仓储物流和运营服务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1,838.95 万元；以及为打造多元化销售渠道和营销模式，公司充分利用与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的协同优势，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出房屋等方面的收入高于预期所致。

上述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合计 2,476.95 万元，主要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管理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金融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满足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 |
|---|---|
| **景旭峰** | **吴　军** |

**张　克**